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第 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归属名单 的核查意见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拟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归属名单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将有关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 1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退休，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 115,316 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根据《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6）第 00028 号公司《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已满足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第二个归属期 3 名激励对象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及 106 名激励对象因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 184,645 股，由公司作废。综上，公司拟作废 299,961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次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

司 202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本次作废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6）第 00028 号公司《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已满足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此外，第二个归属期除 1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退休及 3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未达标外，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42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归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142 名激励对象共 1,026,348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事项。

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同意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归属名单的相关事项。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3 日